

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文明学校 校务管理制度

为规范文明学校管理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管理与监督，密切党群关系、干群关系，保持文明学校的稳定与发展，促进文明学校管理科学化、决策民主化，促进文明学校的改革和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校务委员会管理

(一)校务委员会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，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思想道德、政治理论、技术教育为基础，努力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积极性；

(二)校务委员会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(活动)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

(三)文明学校要符合教育三要素，即场地、师资、教材三者均达到规定要求，且文明学校标志醒目。

二、教师教学管理

(一)恪尽职守、乐于奉献、教书育人，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教育活动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二)遵守社会公德，加强道德修养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使用规范的职业用语；

(三)刻苦钻研业务，丰富个人学识，提高教学技能，笃行严谨学风；

（四）团结同事，相互学习，相互帮助，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；

（五）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努力学习新的教育教学理论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不断提高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综合素质，实现自身的专业化发展。

三、后勤管理

（一）根据学校整体计划要求，搞好学校的基本建设；

（二）注意检查维修，延长使用年限；

（三）设备、材料及办公用品的购置，需由各使用部门向综合管理部申报计划统一购置，不得自行购买；

（四）厉行节约，减少水、电费用开支。下班之前，应将办公室电脑、空调和其它电器电源关闭，否则承担因此而出现的事故责任；

（五）员工要衣着整洁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瓜果皮核、纸屑、烟头，室内用品整齐有序，不得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东西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